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美蓉

代 理 人 黃嘉宏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翁千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0 代 理 人 鄒永展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15 代 理 人 李佳珊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0 代 理 人 葉佐炫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施志調
25 訴訟代理人 鄭智敏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美蓉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 條定有明文。參其立法目的，乃在使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於藉債務清理程序調整與債權人之權利義務關係後，得謀求其經濟生活之重建，並促進整體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之步調，從而基於前開最終保障債務人生存權之精神，於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例外合乎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 條等應不予免責之情節外，即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

二、本院前於民國112 年9 月8 日以新北院英民毅112 消債職聲免127 字第1129010682號函，通知相對人即全體債權人就本

01 院應否裁定免責乙節表示意見，並通知相對人於113 年1 月
02 31日到庭陳述，惟相對人均未到庭陳述意見，僅以書狀陳述
03 如下：

04 (一)華南商業銀行表示：

05 倘本案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應為不免責之情
06 形，即請予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07 (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表示：

08 按消債條例第78條第1 項、第133 條規定，債務人應不免
09 責；另請依職權調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至今有無出國搭
10 乘國內外航線至外、離島旅遊等相關資訊，俾利判斷債務人
11 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之適用。本件債務人有消債
12 條例不免責之事由，至為明甚，請賜為不得免責之裁定等
13 語。

14 (三)玉山商業銀行表示：

15 債權人不同意免責，請依權責調查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33
16 條及第134 條之情事，若無以上情事，債權人將依裁定結果
17 配合辦理等語。

18 (四)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表示：

19 消債條例第133 條「債務人應否免責之要件」之檢核點在於
20 「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固定薪資、收入，且扣除生活
21 必要支出後有餘額」及「債權人受分配之總額，低於債務人
22 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23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債權人因無法藉電子閘門獲悉
24 債務人近年來所得及財產變化軌跡，進而掌握其是否惡意操
25 弄之蹊蹺。債務人在尚有固定所得前提下，卻不積極與各該
26 債權人勉力達成債務協商，此點請惠予實質審查。綜前所
27 述，債權人於不得已之情況下，已蒙受相當損失，請詳審消
28 債條例第133 條前段之規定，對債務人所生之債務裁定不予
29 免責等語。

30 (五)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表示：

31 請依職權逕為調查債務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

01 4 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法院依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
02 134 條各款規定裁定不免責並確定後，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
03 141 條、第142 條規定清償至一定數額後，仍得向法院聲請
04 免責，故縱為不免責裁定，債務人仍有獲得救濟之管道，非
05 全無聲請免責之機會，故本件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06 (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表示：

07 本件債權人認不應予裁定免責。請查察債務人有無構成消債
08 條例第133 條應不免責之情事；依112 年度消債清字第52號
09 裁定所載，如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每月自己及應受其
10 扶養者所需生活費用後，已入不敷出，就超支部分債務人如
11 何負擔？是否另有收入未有列入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或
12 有隱匿之事實？實有疑義？綜上，即有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
13 況說明書為不實記載等情事，符合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8 款
14 不免責之事由，另請查察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
15 款不免責之事由等語。

16 (七)第一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表示：

17 債務人自95年8 月29日積欠債務至今皆未清償，且本件多達
18 13位債權人，如為裁定予以免責，對債權人不盡公平；再
19 者，債務人年紀尚輕，裁定免責後債務人有置產、從第三人
20 獲取財物或其他所得之可能性，如債務人不為清償債務，對
21 債權人等顯失公允，因此不同意免責等語。

22 (八)富邦資產管理公司表示：

23 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並未受償任何款項，故認應予不免責，
24 以維持經濟秩序等語。

25 (九)板信商業銀行表示：

26 因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相關之費用及債務，經本院
27 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債權人全未受償，故不同意債務人免
28 責，請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 條各款
29 不免責事由等語

30 (十)良京實業公司表示：

31 債務人是否有其他保單未陳報，攸關其是否隱匿財產，茲事

體大，故請求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查：債務人有無以自己為要保人、嗣後變更要保人、質借未償還之商業保險保單？如有，債務人即構成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2款、第8 款之不免責事由，應不免責等語。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表示：

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詳查債務人是否具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 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前依消債條例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 年度消債清字第52號裁定自112 年7 月21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在案，業據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依法本院自應斟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 條所定不免責事由，合先敘明。

(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3 條定有明文。是以，於債務清算程序終結之後，若債務人有固定收入，而以該收入扣除債務人本身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生活必要費用後仍有餘額，且在清算前2 年間，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本身及應受其扶養人生活必要費用後總額，高於本次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者，例外有不予免責之適用，應予不免責裁定，附此敘明。

2.查債務人已年屆69歲（44年生），退休後無任何工作收入，且因000 年00月00日出車禍，導致急性腦中風、創傷性腦出血，以及本身就有高血壓、糖尿病病史，日常生活皆仰賴兒子、朋友照顧等情，業據債務人於聲請清算程序中提出戶籍謄本、老年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第一銀行活期儲蓄存

01 款存摺紀錄等件為證，另有新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
02 稽，堪信為真。準此，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既查無債
03 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
04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情形，
05 則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
06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07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自無庸再予審
08 酌，本件債務人當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09 (三)債務人是否具備消債條例第134 條不免責之事由：

10 依首開條文及說明所示，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
11 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
12 第134 條其餘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
13 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經查，本件
14 債務人於聲請債務清理程序時，既已出具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5 明書、民事陳報狀等，說明其整體收支狀況，且經本院審核
16 並無不實而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復查無債務人於聲請清
17 算前2 年至今有出入國境旅遊之紀錄，債權人雖請求依職權
18 調查有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所定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然債
19 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以供稽核，自難遽認債務
20 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所定不應免責之情節存在，本件債務
21 人不具消債條例第134 條所定不免責事由，堪可認定。

22 (四)綜上，本件債務人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復為終結清算
23 程序確定在案，既查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及第134 條各款所
24 定不免責之事由，依法即應予免責。

25 四、依消債條例第132 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3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